### 屏東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特教學生表意權於普特融合教育下之實踐



國立彰化師大特教系教授兼副校長 林千惠(113年9月28日)

# 林千惠的專業表現

2

108:彰師大傑出教學教師 108:彰師大實習績優團體獎 109:科技部傑出論文指導 110:彰師大傑出服務教師

103:彰師大傑出服務教師 104:彰師大教學特優彈性薪資

105:木鐸獎、教育部師鐸獎 行政院性平委員 106:彰師大實習績優團體獎

107:行政院性平委員/婦權基金會董事

108: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彰化師大性平委員/特聘教授

109: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

衛福部身障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教育部特教諮詢委員

109-110迄今:

身障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諮詢委員

彰化縣鑑輔會及特諮會委員/特教輔導團指導教授

111迄今:彰化縣性別工作平等會委員

苗栗縣特諮會委員/IEP檢核委員

臺中市教育審議會委員/特諮會委員/特教輔團指導教授

衛福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評鑑委員

112: 彰化師大性平委員/特推會委員

勞動部促進身障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委員/「地方政府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考核」委員

教育部國教署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小組委員

大葉大學/逢甲大學特推會委員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

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委員

113: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



96:教育部實習指導典範獎

97:國科會傑出論文指導

98:國科會研究成果獎勵

100:彰師大傑出教學教師

102:科技部傑出論文指導

97: 彰師大特優導師



# 研習大綱





學校互動關係人應該瞭解的CRPD 與新修訂特教法 之基本知能



特教支持與服務的新思維: 將CRPD的實踐融入 CRC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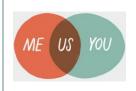




有關學校推動融 合友善校園的重 要概念 有關促進學生表 意權的規定與可 行作法







# 永遠相信信念能帶動結果與績效!!





claireshealthyhom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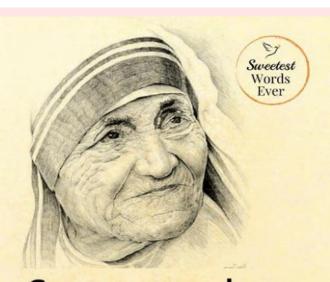


# 一句可作為工作信念的名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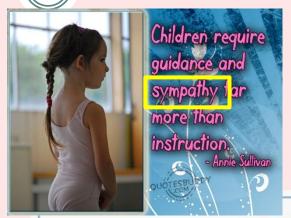


## 兩劑可作為照顧身障學生的心靈雞湯!



Some people come in our life as blessings.
Some come in your life as lessons.

-Mother Teresa.





Pity: I acknowledge your suffering.

lge I

可憐

Sympathy: I care about

your suffering.

同情

Empathy:

I feel your suffering.

同理

感同身受的 惻隱之心

Compassion:

I want to relieve your suffering.

**Engagement** 



# 三件陪伴身障學生時,我們可以做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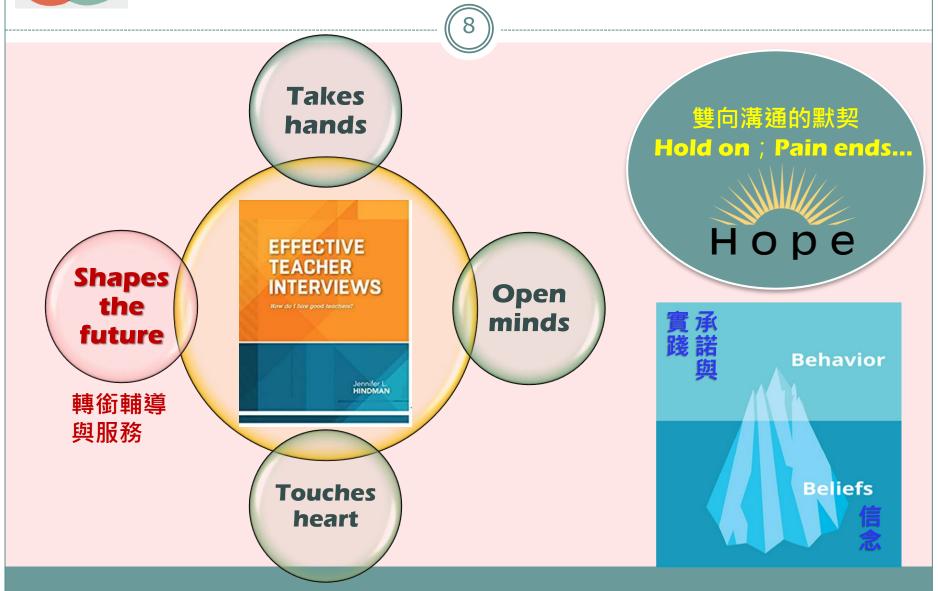








## 身障學生需要的四項貼心的關懷





### 特教學生知多少?



9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161,579人,身心障礙類學生131,884人(佔全體81.62%),其中男生佔69.77%,女生佔30.23%。身障類學生中以學習障礙類學生人數最多(32.90%);發展遲緩類學生次之(18.40%);自閉症類學生人數再次之(15.69%);智障類學生排第四(14.96%);情緒行為障礙

類學生則排序第五(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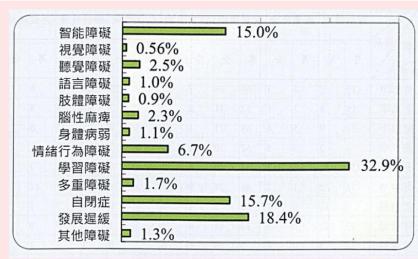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表2023年第一季報表



融合 vs. 隔離式特殊教育在臺灣





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身障類學生人數統計

#### 屏東縣統計資料

身障生總人數**5,077**(六都外人數 僅次於彰化縣)

學障生人數 2,440 (48.1%)

發展遲緩生人數 633 (12.5%)

自閉症生人數 420 (8.3%)

智障生人數 991 (19.5%)

情障生人數 111 (2.2%)

超過九成的特教學生 均在普通班就讀並接 受特教服務,顯示 融合是目前特教安置 的主流模式



一般學校國中小階段身障類學生安置統計概況



9年一貫 vs. 12年國教課綱的定義

### 學習功能無缺損

包括在大多數僅具有感官或肢體障礙之視障、聽障、語障等純感官障礙者,上肢與下肢障礙及智力未受損之腦性麻痺等純肢體障礙,以及身體病弱者

打造孩子的未來競爭力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 包括某一或某些領域認知 或學習功能有輕微缺損之 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 緒行為障礙及中高功能 (輕度)之自閉症學生

學生障礙本位 vs. 學習領域需求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 包括低功能(典型) 自閉症、中重度智能 障礙、中重度智能障 礙伴隨有感官/肢體/ 情緒等其他多重障礙 之學生

註: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改以「學習功能無/輕微/嚴重缺損」領域加以考量



特教學生需要我們提供什麼樣的特教服務?





#### 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領域圖 定向 行動 功能性 動作訓練 點字 特殊需求領域 情意 專長 課程大綱 發展 領域 獨立 創造力 溝通 研究 領導

輔助科技

應用

訓練



特教學生需要我們展現的教育高度...





發展輔導 需求 學習輔導 需求 諮商輔導 需求

看見跨域整合的新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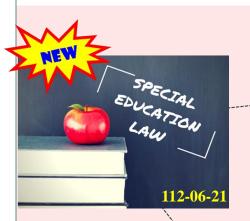
"If they can't learn the way we teach, we teach the way they learn"





特教學生需要我們掌握的當代教育思潮...





#### • § 13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

# 前

# 特

# 合

作

#### • § 30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

• 資料來源:教育部(2023)「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重點」簡報



### 認識國際三大著名的公約





# 國際三方位約





107年6月印製



社會局官網 http://sab.tycg.gov.tw/



#### 2012年1月1日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

- ★全名: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簡稱CEDAW
- ★1979年聯合國通過
- ★核心精神:消除對婦 女之歧視,促進性別 平等

#### 2014年11月20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兒童權利公約

- ★全名: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簡稱CRC
- ★1989年聯合國涌渦
- ★核心精神:兒童是擁有 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 父母的附屬品

#### 2014年12月3日施行《身心 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具國內法效力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全名: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簡稱CRPD
- ★2006年聯合國通過
- ★核心精神:促進、保障 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





桃園市兒童創造一個優



### CRPD的迷思與正解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了解CRPD在我國的發展進程(一)



2006 聯合國大會通 過CRPD

2014 我國立法 院通過 CRPD內國 法化



2017 召開CRPD 初次國家 報告國際 審查會議



2016 總統簽署 CRPD加入 書



預計召開

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 (因應COVID-19 疫情,延後至2022 年8月辦理完竣)



了解CRPD在我國的發展進程(二)





CHANGES COMING IN 2025

首頁 / 最新消息 / 焦點新聞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 view M ting care ROC's Second ider the Sonven on the Ights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發布記者會

資料來源:社會及家庭署
 建檔日期:111-08-06
 更新時間:111-08-06

今 (111) 年8月1日起我國展開為期3天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5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進行在地審查(其中2位因疫情因素改以視訊方式參與),在經過與我國政府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對話之後,就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重要議題提出了118點結論性意見,並於今 (6) 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結論性意見發布記者會。

記者會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擔任主持人,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國際審查委員會(IRC)所提出之文件。本次結論性意見分為引言(13點)、正面意見(1點)、一般議題(21點)、依照公約各條款之建議(關切44點及建議35點),以及追蹤與傳達(4點)等部分。審查委員會首先肯定即便受到疫情影響,我國政府和人民仍持續積極參與審查會議與進行建設性對話的努力,並指出4大重要進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公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根據前次審查的結論性意見制定詳盡的行動計畫,以及頒布「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防止兒少出現不必要的家外安置,並能夠儘可能留在自己的家中成長。

在本次結論性意見中特別表達對我國建立人權觀點、落實平等與不歧視、身心障礙者有效且充分參與機制、獨立生活於社區、精神衛生法、身心障礙總體策略之規劃,以及政府間協調合作機制等重要議題之關

協助身障學生有效且充分參與學習的機制協助身障學生邁向自立生活與終身學習的作為



分析四種不同思維的身心障礙模式

19)

### 20世紀前期:

醫療模式(為了有能力參與社會,身障者需要盡可能的接受治療以達最佳狀態)

19世紀之前: 慈善模式(身 障者需要我們的幫 忙/同情/關懷)

#### 20世紀後期:

人權模式(身障者是人類多元化的一部分,因此身障者與社會大眾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社會模式**(我們必須 消除有形/無形的障礙· 促進身障者的參與)





# 21世紀前期: 融合教育(社區融 合)、自我決策 Lifelong learning

Universal Design通用設計



CRPD的強調重點(核心價值)



障礙議題普及化是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



重視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

重視身心障礙者的自主選擇



主張身心障礙者應能參與政策與方案的決定過程

強調障礙者實踐人權與自由的環境可及性層面, 包括物理、社會、經濟、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 資訊與溝通等



身障學生接受適性教育的重要意涵

人權 最基本也是最高價值

積極性的權利

消極性的自由保 障權利

生存權、工作權、 福利權、<mark>受教育權</mark> 言論權、自由 表達權、結社 權、居住權

社會參與、政治參與、平等權(性別平等)



人權的核心特性

· 資料來源:王國羽教授「CRPD 法規檢視架構與範例」網路

資料來源:張蓓莉教授「CRPD 之實踐」研討會簡報

### 認識CRPD施行法

(22)

- ◆ 為了與世界接軌,更為了讓世界各國了解「障礙議題普及化是我國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我國遂將CRPD內國法化,成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其於第二條中便明白宣示:「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施行法於2014 年在立法院完成 法案三讀,續經 總統公佈,並於 同年12月3日國 際身心障礙者日 正式施行。



• 資料來源:王國羽教授「CRPD 法規檢視架構與範例」網路



### CRPD的整體內容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條例

第1條 這份「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存在的目的

第2條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裡面所提到的詞‧是什麼意思

第3條 基本的概念

第4條 國家必須要做的事

第5條 平等和不歧視

第6條 身心障礙女性

第7條 身心障礙兒童

第8條 讓這個社會認識身心障礙者

第9條 無障礙

第10條 生活的權利

第11條 危險和緊急情況

第12條 法律保障人人平等

第13條 司法保護

第14條 自由和安全

第15條 不能實施殘忍的處罰

第16條 不被利用和虐待

#### **Memo**

第10~30條是具體 權利,值得您細細 閱讀...

#### Memo

CRPD總計50條,內容 含括教育、就業、所得 維持、居住、社區融合 參與、無障礙環境、政 治參與、公民權益等 第17條 維持完整身體的權利

第18條 活動的自由

第19條 自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第20條 保障個人行動的能力

繁體中文易讀版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Favorts'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Taiwan

第21條 保障言論自由和容易取得資訊

第22條 尊重隱私

第23條 尊重家庭和家人

第 24 條 教育的權利

第25條 健康的權利

第 26 條 滴應、提供復健

第27條 工作和就業

第 28 條 保障適當的生活水準

第29條 參加政治的權利

第30條 參與文化、娛樂、休閒和運動的權利

第31條 統計和收集資料

第32條 國際合作

第33條~50條聯合國對每個國家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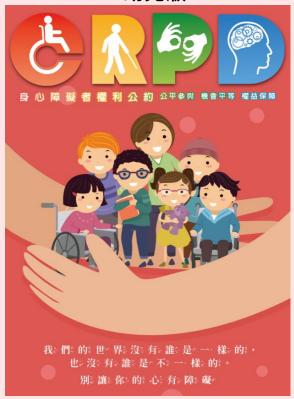
### 我國施行法的三大實踐原則及宣導海報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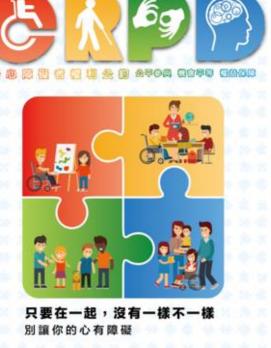
幼兒版

### 宣導資訊公開揭示











相信毎個不一樣,一起成就大力量



權益保障



### 推動原則與權益保障重點總整理













- 尊重個人自主與個人自立
- 不歧視
- 会 充分融入社會
-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 是社會多元性的一份子
- 6 機會均等
- 無障礙
- 7 男女平等
-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CRPD正視身心障礙者為社會的一份子,障礙的發 生不只是因為身體功能有限制,而是社會存在著身 心障礙者無法使用的設施設備、資訊傳播方式、對 身心障礙者的缺乏瞭解及歧視等,造成身心障礙者 的生活出現障礙與困難。期待未來的政策,可以考 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消除社會中的歧視與障礙, 達成一個符合國際人權的社會。





#### 保障的權益





身心障礙者在危險的情況下應該獲得生命的保障及安全。(§11)

生命權

- 身心障礙者不會因為身心障礙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5)

健康權

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跟其他人一樣的醫療及復健服務。(§25)

滴足生活水準

身心障礙者有獲得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的權利。(§28)

自由權

- 身心障礙者擁有人身自由,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因為身心障礙而被剝奪。(§14)
- 身心障礙者不會因為身心障礙而無法進出本國以及任何國家。(§18)

- 身心障礙者能自由表達意見,以及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21)
- 政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能夠無障礙的利用資訊及通信技術獲得資訊。(§9)



組成家庭

身心障礙者跟一般人一樣有結婚、組成家庭、生育、養育子女的權利。(§23)

自立生活與 融合社區

- 身心障礙者享有各種居家及社區支持服務以融入社區生活。(§19)
- 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需要的適應訓練與復健服務,讓障礙者參與及融入社區。(§26)

丁作與就業權

身心障礙者跟一般人一樣有平等的工作機會與環境。(§27)

- 參與政治、公共、 身心障礙者也有參加投票或是擔任選舉候選人等參與公共政治活動的權利。( § 29)
- 文化與休閒生活
- 身心障礙者也有欣賞表演、從事休閒活動等參與文化與休閒活動的權利。(§30)



### 瞭解CRPD條文內容的兩本參考書籍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Easy-Read Version of the CRPD - Traditional Chinese



繁體中文易讀版 ▮

**争**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Memo**

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就是一種歧視—間接 歧視…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關鍵 15 講

直接歧視

多數是顯而易見的。

間接歧視

隱諱不明。

常躲在傳統、文化、習俗之背後多重歧視。因其「多重」而「複雜」。

第0回:什麼是平等?如何不歧視?

第1回:什麼是障礙?誰是障礙者?

(上)篇

第2回:什麼是障礙?誰是障礙者?

(下)篇

第3回:合理調整篇

第4回:無障礙/可及性篇

第5回:融合教育篇

第6回:障礙與性別篇

第7回:參與及代表性:政治權篇

第8回:法律前平等篇

第9回:人身自由與安全篇

第10回:生育及家庭權篇

第11回:工作及就業篇

第12回: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上篇

第13回: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下篇

第14回:意識提升篇

第15回:實施與監測機制:國家人權

機構篇



### 融合教育的迷思與正解



#### 2022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認為:

國家對融合教育的含義不清,誤認為融合教育只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人員,都沒有準備好教育不同能力的學生,或使用合理調整及通用學習設計(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偏遠地區的兒童,獲得融合性教育的機會有限。學校經常要求身心障礙兒童父母或主要照顧者陪讀。



- 確保所有學習者在普通教育 系統內充分參與,每個學生 得到重視且個人教育需求得 到滿足。
- 將促進融合性教育的責任從 特殊教育轉移到普通教育。
- 提高所有教師和行政人員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力,將培訓重點從身心障礙議題轉向通用學習設計、教導具有不同學習需求和特質的學生以及合理調整。

當CRPD遇見CRC......











### 社團法人 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Disabled Children's Rights and Advocacy Association in Taiwan

###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Protects children from harm and ensures their right to be heard keep
- Defends their right to grow and develop to full potential 安全中国的





CRC的基本知能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EVERY CHILD
IN THE WORLD
HAS ONE THING
IN COMMON.
THEIR RIGHTS.

###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健康暨身心發展協會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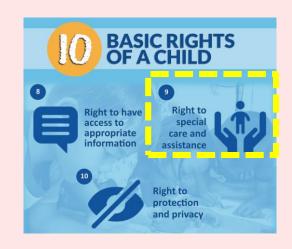


讓CRC融入CRPD的實踐(一)§

30)

#### > 兒童十大基本權益







§12 I: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 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13 I: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 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 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讓CRC融入CRPD的實踐(二)





CRC資訊網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

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價值,保障兒 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 會中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6

請給我安全、有未來的生活

Please give me a life that is safe and has a future





CRC融入CRPD推動重點總整理

32)



####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



-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不是國家、父母的附屬品
- 兒童有發表意見的權利
- 兒童有保護個人隱私的權利
- 兒童有休息、休閒和遊戲的權利
- 兒童有不受歧視的權利
- 兒童有跟父母同住的權利
- 兒童有受保護的權利
- 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
- 兒童有不受體罰的權利

















### 中華民國特教發展的全新里程

34)

#### 特殊教育法歷次研修時間

年度	修法條次	類型
073	制定公布全文25條	新訂
086	修正公布全文33條	全法修訂
090	修正第2~4、8、9、14~17、19、20、28、31條條文	部分修訂
093	增訂公布第31-1條條文	增訂
098	修正公布全文51條	全法修訂
102	修正第3、14、23、24、30、33、45條條文; 增訂第30-1條條文	部分修訂
103	修正公布第10、17、24、32條條文	部分修訂
108	修正公布第14、26、47條條文;增訂第28-1條條文	部分修訂
	073 086 090 093 098 102	073 制定公布全文25條  086 修正公布全文33條  090 修正第2~4、8、9、14~17、19、20、28、31條條文  093 增訂公布第31-1條條文  098 修正公布全文51條  102 修正第3、14、23、24、30、33、45條條文; 增訂第30-1條條文  103 修正公布第10、17、24、32條條文



**57** + 30 More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兹修正特殊教育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特殊教育法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公布

• 資料來源:教育部(2023)「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重點」簡報



特教法從3.0版進階至4.0版的動心起念







全案修訂34條,修正重點包含強調平等不歧視及通用設計、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推廣融合教育理念、精進特殊教育師資及課程規畫、統整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及輔導資訊、強化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及成效檢核等。

• 資料來源:教育部(2023)「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重點」簡報



### 推動融合教育的法源依據(一)





融合教育是指在不歧視、平等和機會 均等之基礎上,使特殊教育學生於普 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合理對待、必要之 協助及有效教育,能有利於學業與社 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參與教育及 融入社會。



#### • §1: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 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 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訂本法。

• 資料來源:教育部(2023)「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重點」簡報;周台傑(2024)「融合教育下特殊教育教師之因應」研討會簡報。



## 3)特教支持與服務的新思維

### 推動融合教育的法源依據(二)







#### • §12 I :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 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特教法施行細則(112-12-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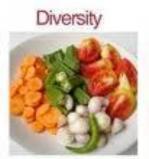
本法第18條所定相關人員,指參與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其他有關人員,包括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其他人員。

本法第**18**條第二項所定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其內涵應考量學校與幼兒園全體學生及幼兒所需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之重要知能,包括下列內容:

- 一、人類多樣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特質與輔導。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權與平等措施。
- 三、通用設計、合理調整與個別化支持服務。
- 四、無障礙、可及性與社會參與。
- 五、課程教學調整、轉銜輔導及終身學習之教育。

認識融合教育的概念









是一個系統化的改革過程,包括改變與調整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育理念、結構和策略,以克服阻礙,希望為同樣年齡層的所有學生提供公平和參與式的學習經驗,以及最符合其需求和喜好的環境。

於合

「隔離 integration 統合

排斥 segregation 將身心障礙者安置在現有

主流教育機構的過程,認為他們能夠適應這類機構

的標準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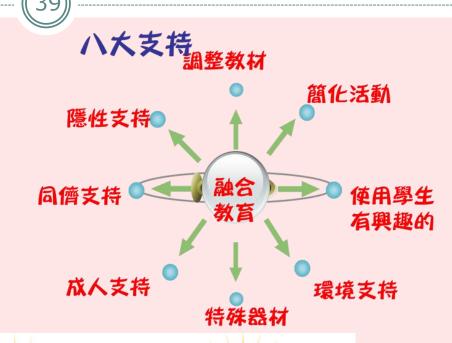
There is only one kind of education for all kinds of students!

資料來源:洪榮照教授「特殊教育發展」演講簡報

# 4)有關學校推動融合友善校園的重要概念實踐融合友善校園所需的四大願景與八大支持













**EXCLUSION** 

REASONABLE ADAPTATION

INCLUSION





CRPD第3條:基本概念(一般原則)





· 特教法施行細則(112-12-20)§ **7**: 有關「無障礙、可及性與社會參與 」的規定。

#### 第 3 條 基本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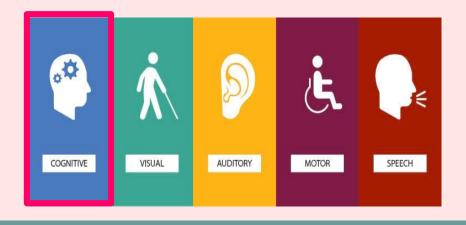
- 1. 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地做出自己的決定。
- 2. 不能歧视任何人。
- 3. 身障者在社會上·應該和每個人有一樣的權利。
- 4. 身障者跟每個人一樣·都應該受到韓重。
- 5. 每個人都應該有一樣的機會。
- 每個人都可以用適合自己的方式。取得想知道的資訊。以及進人 各種場所。
- 7. 身心障礙男性和女性應該要有一樣的機會。
- 8. 身心障礙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中,也應該被尊重。





終身學習可有效終結 多重/交織歧視

# 無障礙學學



CRPD第5條:平等和不歧視

41))

#### 第 5 條

INCLUSION

#### 平等和不歧視



為了要保護身心障礙者能得到平等的權利,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

- 1. 確保在法律的保護下,每個人都是平等的。
- 2. 確保在法律的保護下,身心障礙者不會受到歧視。
- 3. 確保身心障礙者都受到合理的對待。







正因為他們的「與眾不同」,<mark>身心障</mark> 礙學生遭受校園霸凌的傷害是非障礙 學生的兩到三倍!

# SUPPORT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150 MILLION WITH BISABILITIES

Up to 150 million children live

with disabilities

TIMES LESS LIKELY

children with disability are 10 times less likely to go to school than children without

障礙硬體空間 教職員欠缺知能

BARRIERS TO EDUCATION

教育情境 的潛在阻 力 UNSUITABLE BUILDINGS

LIMITED UNDERSTANDING AMONGST SCHOOL STAFF

GENDER DISCRIMINATION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are considered a burden on the family and non-productive members of societ

COMMUNITY Prejudice



#### §10 I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 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 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 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CRPD第 21 條:保障言論自由和容易取得資訊



	自我決策	初階(sP)	特生4-sP-1	認識自己並接受自己的特質。	
	(特生4)		特生4-sP-2	具備日常生活中做決定的能力。	
			特生4-sP-3	能自行設定目標。	
			特生4-sP-4	能解決日常生活的問題。	
			特生4-sP-5	能反省自己的行為與學習表現。	
市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特生4-sP-6	能自我激勵。	
選擇 自我決定 自我負責		進階	特生4-sA-1	規劃與管理自己的生活。	
		(sA)	特生4-sA-2	能為自己做的決定負責。	
			特生4-sA-3	能表達對生涯規劃的想法,並與他人討論。	
			特生4-sA-4	執行自訂的目標並檢核結果。	
· 斯華車 出門購物 3 · 底 遊			特生4-sA-5	省思先前做決定的結果,必要時加以調整。	
			特生4-sA-6	獨立解決問題。	
			特生4-sA-7	參與和自身權益相關的活動,並表達意見。	
			特生4-sA-8	爭取自我表達、決定或行動的機會。	
			特生4-sA-9	肯定自己的能力與表現。	
			特生4-sA-10	願意持續付出時間與心力,充分發揮優勢。	



高雄

自我選

INCLUSION

#### • §11: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 以實現此項權利。

	參與 IEP 會議相關自我決策能力檢核內容	優	良	可	差	劣
1.	學生能了解自己的性格、與趣、喜好、能力、慾望、優弱勢。					
2.	學生有自我概念的意識,能了解自己的特質與能力。					
3.	學生能在日常生活中,從兩個以上的選項裡選擇其中一個。					
4.	學生能在人生的重大時刻,經評估後果後,自行做出最終的決					
	定。					
5.	學生能夠為自己設定合宜的目標。					
6.	學生有行動能力,能實踐其所設定的目標。					
7.	學生有問題解決的能力。					
8.	學生能根據所設定的目標,配合環境做適度修正以完成設定的					
	目標。					
9.	學生能依照自己的與趣和喜好來展開行動,而不受到外在的干					
	援。					
10.	學生能認知並維護自身合法權益,以保障自身公平參與社會的					
	權利。					

提升國中資源班輕度障礙學生IEP會議 自我決策展能成效之研究 或科會 NSTC 補助大專生研究計畫

表 1: 本	表 1:本研究自編教材之教學目標與預計教學內容—覽表				
	数學目標	预补数学内容			
第一次	學生能發覺自己的與 趣、募長。	<ol> <li>先銷格介紹六次的上標童路。</li> <li>被學生根據自身經歷, 思考出自己喜歌的科目。</li> <li>被學生分享自己的與極及喜歌的科目。</li> </ol>			
第二次	學生能為自己做選 擇。	<ol> <li>数字學生如何而別人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如何為自己發聲。</li> <li>校計集個機擬情境,模學主能夠在模置中進行演練。</li> <li>被學生構述自己的選擇並能夠而大家分享。</li> </ol>			
第三次	學生能認識 IEP 會 議。	<ol> <li>利用閉報介绍 IEP 含磁的容與人員、含磁的流程。</li> <li>文在構述過程中,穿插問答案學生有多一次複習的機會,能更加熱急 IEP 含磁。</li> </ol>			
第四次	學生能知道自己在 IEP 會議所扮演的角 色。	<ol> <li>利用閉報據學生了解在 IEP 會議中所扮演的角色。</li> <li>使用情境機擬以及角色扮演的方式。據學生了解自己在 IEP 會議中應該扮演的角色。</li> </ol>			
第五次	學生能參與 IEP 模擬 會議練習。	<ol> <li>报学生能有效統整前應求的數學內容,並提供實際演練的 機會。</li> <li>搭配無影的方式,被學生能看到自己在 IEP 機擬會議中的 表現,以及可以更加完善的地方。</li> <li>利用實際演練,提學生能更加熟悉 IEP 會議的流程。</li> </ol>			
第六头	學生能將自我決策課 程做學習回顧。	<ol> <li>根據第五次課程的誘影影片。村橋參與 IEP 機擬會議的結果並進行停止。</li> <li>最後進行號整及總結、協助學生更加定善尚不精熟的部分。</li> </ol>			

表 2: 本研究自編教材之教學目標與預計教學內容一覽表 ( 易請版 )





歐洲兒童障礙學院







Dr. Verónica Schiariti Univ. of Victoria



要求親師合作強化學生 的自我決策能力,並於 各式校園活動中重申您 對它的重視!



類似「我的優勢卡」可以放在學生IEP的第一頁,讓所有IEP小組成員以優勢觀點支持身障學生發揮潛能,提高其學習參與動機。



### CRPD第 21 條:保障言論自由和容易取得資訊

#### 第 21 條 保障言論自由和容易取得資訊



國家確該要保險負心隨礙者擁有白中表達音見的權利, 句括

- 1. 提供公共服務的單位(例如:政府機關、博物館、車站、郵局..... 等等),要使用**適合各種類別的身心障礙者容易理解的方式**,提供 資訊。
- 2. 鼓勵其他公司、機構,也使用身心障礙者能夠理解的方式提供資 訊。
- 3. 鼓勵大眾媒體(包括在網路上提供資訊的網路記者、作者...等等), 使用讓身心障礙者容易理解的方法呈現資訊。
- 4. 協助使用手語。



#### 有關資訊可及性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適合各種類別的身心障礙者能夠理解的方式,提供資訊』這句 話是什麼意思呢?

答:就是運用各種溝通方法,讓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者也能夠獲 得想知道的資訊。

例如:



聽覺障礙者 →聽打、手語 69



視覺障礙者 😇 →點字







智能障礙者 ② →易讀資訊





近年公部門所編製的各種易讀版文件示例



內政部消防署編製 的「地震時要保護 自己—易讀版防震 須知」(202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編製的「我知道怎 麼吃藥--用藥安全 資訊易讀手冊」 (2020)



衛福部所編製的 報告易讀版系列讀 本」(2021)



教育部編製的「我 「CRPD第2次國家 要去上學—特殊教 育法易讀手冊」 (2021)

#### 我家孩子要上學?













INCLUSION

CRPD第 22 條: 尊重隱私

46)

####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 1. 身心障礙者有權利過著有隱私的生活。
- 沒有經過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同意,不能隨便公開身障者的個人資訊。
- 3. 國家應該要保護紀錄身心障礙者健康資訊的資料,例如:就醫紀錄、病歷表。



#### CRPD 小知識:

『個人資訊』的介紹

個人資訊包括姓名、生日、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照片,都 是屬於個人資訊。

沒有你的同意,這些資訊都不可以隨便被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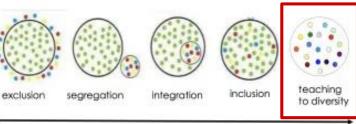
至於間接資料就是可以透過其他資料的對照、組合、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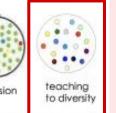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鼎新電腦(2021)「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教材簡報

CRPD第 24 條: 教育權(融合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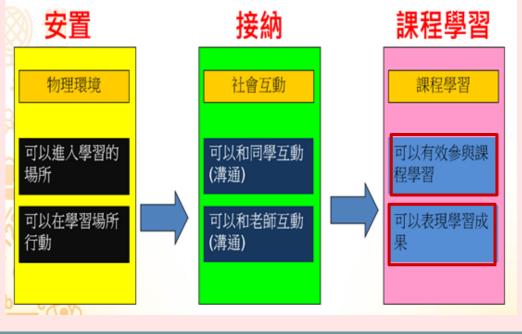
INCLUSION







Grouping 適性分組的考量 差異化教學 + 通用學習設計 是推動CRPD融合教育的 具體作為...



新修訂特教法中對「合理調整」的指示







#### • §10 II: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為實現融合教育之目標,指致力於最有利於學業和社會發展的普通教育環境中,提供有效和合理的調整,以及個別化支持服務措施。





# 新

書

預

告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即將由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編製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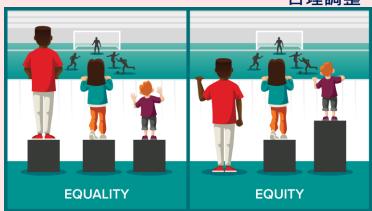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教育部(2023)「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重點」簡報;周台傑(2024)「融合教育下特殊教育教師之因應」研討會簡報。

重視多重意義的「合理調整」





#### 合理調整



Equity is when every student has what they need to succe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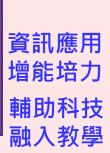
EQUALITY

EQUITY

FACTOR OF THE STATE OF THE STA

合理調整+有效替代方案

建築環境 交通設施 資訊與傳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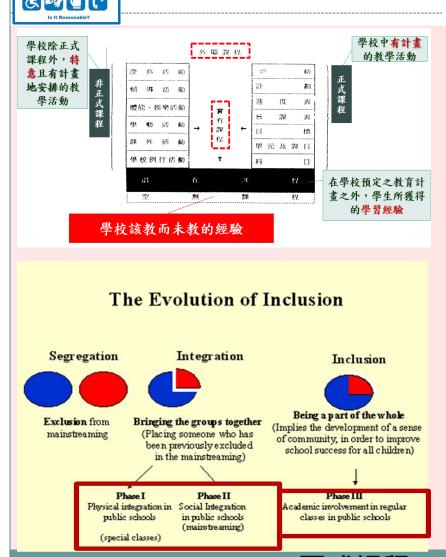


通用設計 (Universal Design, UD)



通用設計學習 全方位學習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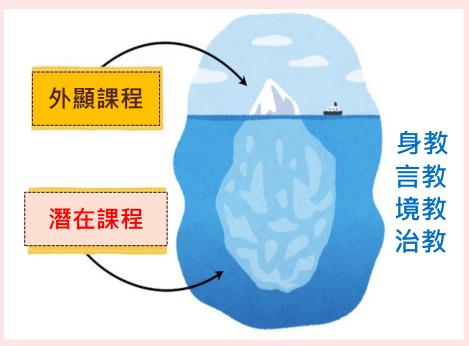
「合理調整」在學校實有課程的實踐



非正式課程

Requesting a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 5) 有關促進學生表意權的規定與可行作法 A. 提供學生自主增能學習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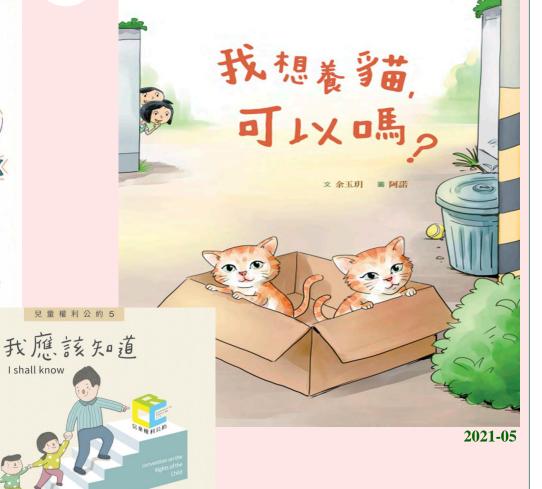






關心兒童權利

2000-09



### 5)有關促進學生表意權的規定與可行作法

B. 教導學生在IEP會議中為自我特教服務權益發聲



#### 條身心障礙兒童



為了要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

- 保障身心障礙兒童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一切權利。
- 2. 先考慮身心障礙兒童的最佳利益。
- 3. 應該參考身心障礙兒童的個人意見,並依照他們的年齡與心智成 熟程度盡可能尊重他們的意見,做出對身心障礙兒童最佳利益的 行為或判斷。





比表意權更積極尊重 的作法是:

讓學生擁有「受傾 聽權」(voices to be heard)!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民108)

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 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 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 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學校應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 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 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

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113.c639-1.php?Lang=zh-





### 5)有關促進學生表意權的規定與可行作法

### B. 教導學生在IEP會議中為自我特教服務權益發聲



#### 新修訂特教法

#### 特教法第三版

#### 說明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 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 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 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及監 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 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監護 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 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 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 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 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 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幼兒園為身心障礙兒童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得準 用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 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 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 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 人員陪同參與。

- 2. 為符 CRPD,將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列入應參加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建議可從國小或學前階段即開始讓學生參與)。
- 3. 配合 12 年國教,對學習功能 缺損及不同障礙別學生之相 關課程調整,皆應載明於 IEP 中討論後確定,若涉及重大 調整,可透過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討論後辦理。
- 4. 新增第 4 項,因幼兒園執行與 一般普教不同,故單列一項 維持彈性。

### 5) 有關促進學生表意權的規定與可行作法



### C. 提升學生於正式會議進行自我決策的能力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IEP會前準備 穩定特教生情緒

文/林思質(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特教教師)(2021/6/18)

筆者在實際協助學生參與的過程中也發現許多問題,這些問題大多可歸納為兩個原因:一是學生尚不具備直接參與IEP會議的能力,二是與會人員不了解學生參與會議的意義及目的。

预告內容邀請流程增進疑慮學生與會討論

能力

師生共同 邀請化解 疑慮促進 發會議邀 請卡緩解 學生緊張 情緒

####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會議邀請函

親爱的						
誠摯邀請您於_	月	日(星期	)		分蒞臨	國中
, 3	與	班	_同學的]	IEP 會議,	您的出席將是	该子
成長最佳的動力,也	<b>之</b> 是對孩子學	<b>圣智的重要支持</b>	•			

首先,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20)的新規定,學生本人應參與自身的IEP會議,因此, 本次會議學生將全程或部分時間參與。當學生在場時,您不必感到有壓力,但在溝通時,可以有以 下簡單的調整:

- 1. 先從肯定的話語出發,鼓勵學生的好表現,接著才提出學生可能需要加強或修正之處。
- 2. 先詢問學生對於某一件事情自身的想法與感受,接著再提出我們的想法。
- 在說話的用詞上,可盡量使用較為正向的詞彙,例如「你這裡還做得不夠好」可以取代為 「這方面你還需要更努力加強」。
- 4. 當學生因緊張而口語不滋暢,或不知道該如何表達時,可以誠態的眼神及微笑等待學生。
- 5. 若討論到較敏感的議題,可以請學生先行迴避。

### 5)有關促進學生表意權的規定與可行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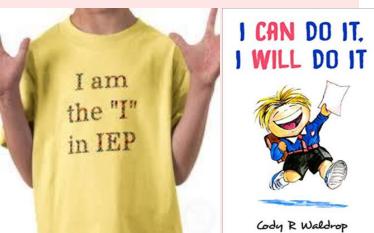
D. 提醒學生進行IEP成效自我檢核的重要性



### Bringing Back the 'I' in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BY BRENDA ÁLVAREZ











### 5)有關促進學生表意權的規定與可行作法



### E. 重視學生於各式會議中的參與及表意





2. 於以下會議或計畫訂定全面納入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參與之規定:

- 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修正條文第5條第2項)
-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修正條文第6條第1項)
- 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條文第14條第2項)
-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修正條文第30條第1項)
-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修正條文第34條第2項)
-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訂定(修正條文第41條)





### 5) 有關促進學生表意權的規定與可行作法



E. 提醒學生做自我生涯轉銜規劃的掌舵者



#### Super 的生涯發展理論

### 成長期14歳以前

開始以各種不表向的大式要使用的方式要是重要提供不要,實質試

#### 探索期 15-25 歲

藉動,活會的人工自角索做的、打對及探在時的、打對及探在時人也選彈性。

### 建立期 25-44 歳

經的漸事確己努個下一,自涯屬置保,一,自涯屬置保,有固是是一位去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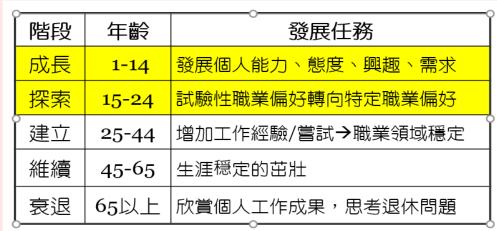
#### 維持期 45-65 歳

### 衰退期 65 歳以上

由智斯是生的退制的所能是不是不够的。因此是是是多种的所能的所能。



Person-Centered Planning 個人中心設計





#### • §**3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應考量身心障礙學 生之優勢能力、性 向及特殊教育需求 及生涯規劃,提供 適當之升學輔導。

### 5) 有關促進學生表意權的規定與可行作法



F. 積極將自我表意嵌入學生的特需課程中落實教導





### 身障特需領域科目



#### 學習表現

#### 向 度

- 1. 自我照顧
- 2. 家庭生活
- 2 计原效的
- 4. 自我決策



#### 學習內容

#### 主 題

- 1. 飲食
- 2. 衣著
- 3. 個人衛生
- 4. 健康管理
- 5. 財物管理
- 5. 環境衛生
- 7. 居家安全
- 8. 休閒活動
- 9. 家庭關係與自我保護

- 10. 行動與交通安全
- 11. 社區生活
- 12. 獨立自主 與自我管理
- 13. 心理賦權 與自我實現



#### 常見的社交技巧訓練目標



**一 資料來源:「給孩子機會,做自己的主人」自我決策方案** 

向度	階段	學習表現
	初階	特生4-sP-1 認識自己並接受自己的特質。
	0.0	特生4-sP-2 具備日常生活中做決定的能力。
自我決策		特生4-sP-3 能自行設定目標。
		特生4-sP-4 能解決日常生活的問題。
展現自我覺察、	0-0	特生4-sP-5 能反省自己的行為與學習表現。
自我管理、		特生4-sP-6 能自我激勵。
自我選擇和決定	進階	特生4-sA-1 規劃與管理自己的生活。
的行為與態度,	征间	特生4-sA-2 能為自己做的決定負責。
倡導個人權益	222	
並努力自我實踐。		特生4-sA-3 能表達對生涯規劃的想法,並與他人討論。
		特生4-sA-4 執行自訂的目標並檢核結果。
自我決策納入 十二年國教身心障礙相關之		特生4-sA-5 省思先前做決定的結果,必要時加以調整。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網要—生活管理		特生4-sA-6 獨立解決問題。
		特生4-sA-7 參與和自身權益相關的活動,並表達意見。
		特生4-sA-8 爭取自我表達、決定或行動的機會。
		特生4-sA-9 肯定自己的能力與表現。
請從表中選出您認		特生4-sA-10 願意持續付出時間與心力,充分發揮優勢。
為最需要飲酒目…		建議對學習功能較優的特教學生提高評量標準
意見表達的合什麼例如:高中念什麼		
科?		



主題	階段	學習內容
獨立自主與	初階	特生L-sP-1 自我目標的設定。
自我管理		特生L-sP-2 生活事務作決定的策略。
包含		特生L-sP-3 簡易生活問題的解決策略。
目標設定、做決定、		特生L-sP-4 自我管理技巧。
自我管理與負責任的		特生L-sP-5 自我負責。
態度,以及生涯規劃、	進階	特生L-sA-1 自我生涯規劃的技巧。
問題解決和自我回饋	200	特生L-sA-2 目標的執行與檢核。
等學習素材。		特生L-sA-3 複雜問題的解決策略。
		特生L-sA-4 自我回饋。
心理賦權與	初降	特生M-sP-1 自我倡導的認識。
自我實現		特生M-sP-2 自我覺察。
包含	進階	特生M-sA-1 自我倡導的實踐。
自我倡導、自我覺察、		特生M-sA-2 自我效能。
自我效能、自我增強與		特生M-sA-3 自我增強。  +二年國教身心障礙相關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網要一生活管理
自我實現等學習素材。		特生M-sA-4 自我實現。

請從表中選出您認為 最需要嵌入自我意見 表達的項目…例如: 性別教育課題



建議對學習功能較優的特教學生提高評量標準



### 5)有關促進學生表意權的規定與可行作法

### F. 積極將自我表意嵌入學生的特需課程中落實教導





### LCE之課程內涵

日常生活技能	自我決策+人際技能	就業技能
1.個人財務的管理	10.了解自我決策	17.知道和探索可能之就業
2.家務的挑選和管理	11.自我覺察	18.探索各種就業之選擇
3.個人需求的照料	12.發展人際技能	19.搜尋、求職和維持就業
4.關係和責任的建立	13.與他人溝通	20.展現出適當的就業技能
5.食物的購買、準備	14.做出好的決定	
和食用	15.發展社會覺察	
6.衣物的購買和照料	16.了解身障之權利	
7.成為負責任的公民	與責任	
8.運用娛樂設施和從		• 資料來源:Council for
事休閒		Exceptional Children (2013).
9.選擇和運用交通		Life Cente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Matrix.



### 教導學生表意原來可以是:

「融入式」+「主題式」+「跨域式」+ 「螺旋式」...的多元教學涂徑

### 結語(一):回顧本次研習我們所提及的 CRPD與CRC重點



### 《兒童權利公約》(CRC) 四 大 基 本 權 利



#### 止 歧 視

毎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 安元皇与李禧树、小公公主别 父母或法定整護人之種族、腐色、生别 、商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裔或社 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 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部分未明文規定之類別, 例如「性別傾 向」、「愛滋病」、 特別注意之事項。) 「懷孕少女」等亦應

#### 生 存 及 發 展 權

兒童少年有生存的權利・政府應確保兒少 的生存和健康地發展。

生存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應積極保障。

發展權是兒少特有的權利・強調身心、 潛力的充分發展。

#### 佳 利 益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指的是・有關兒少的任何事務或決定・不管是任何人、機構或國家,都應該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這精神貫穿公約・也是兒童人權的基礎!

#### 表意權

當成年人在做任何有關兒少的決定時, 少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而成年人應該

### 也應提兒少是不顾。 他們能清楚地表達意見!





### 結語(二):讓表意權的增能培力成為學生 邁向有品質人生的助力與動力







### 結語(三):以優勢導向方式提升學生學習表意能力的動機

**64** 

鎖定孩子的

興趣

聚焦孩子的 強項 能力

瞭解孩子的

價值觀

投 避 其 其 所 所 忌 好

### 結語(四):鼓勵學生清楚表達自我支持服務需求

M<sub>2</sub> (65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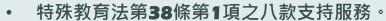
# 適應體育

ハハトリミジミ

### 融合式體育課程

以「融合式」體育課程為主 若是學生的特殊性較高或是 需要提供個別特殊課程而無 法融合時,以客製化型態的 體育課方式來進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113-02-27)
 第三章:學校(園)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 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資料來源:有愛無礙網站。

### 結語(五):瞭解並認可學生也有「不表意權」



### 兒童也有不表意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即使是大人

也會有心情不好,不願意說話的時候! 所以,當孩子不願意開口表達時

大人們請記得

- ✓先傾聽,再表達關切
- ☑不威脅、不強迫,尊重孩子的意願此時,孩子只是需要大人溫暖的支持與陪伴

# 結語(八):當CRPD 遇見SDGs...





###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SUSTAINABLE GOALS





You can always email or phone me for clarification or assistance:

splinch@cc.ncue.edu.tw (04) 7232105轉1092或1003;

(04) 7255802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諮詢專線)